**附件1**

**第9屆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個人報名表**

**※**初審編號：第　 　 　號；複審編號：第　　 　　號（編號由主辦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女□其他 | 就讀學校/年級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Line ID |  |
| E-mail |  |
| 家庭或個人背景（請檢附相關證明） |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2.曾有機構安置經驗□3.具身心障礙身份，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_\_\_\_\_\_\_ □4.具原住民身份，族別：\_\_\_\_\_\_\_ □5.為新住民子女，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_\_\_\_\_\_ □7.無 |
| 自我介紹 | 《簡明自我介紹、經歷與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經驗**200字以內**》 |
| 參與動機 | 《請簡述為什麼想參與兒少代表遴選**100字以內**》 |
| 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請擇一勾選）：□小於3小時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
| 關注兒少議題 | 1.
2.
3.

 （請以列點方式，說明若獲選兒少代表，關注兒少議題為何?） |
| 如擔任兒少代表，我願意付出程度問卷 |
| 問題 | 非常願意請填4，願意請填3，勉強參加為2，不願意為1 |
| 兒少代表培力課程：一年度辦理8場次，每次2-3小時，我願意積極參加培力課程 | 請填數字，依願意程度填寫1-4分 |
| 兒少代表月例會：進行提案討論，每次約1小時，我願意參與 | 請填數字，依願意程度填寫1-4分 |
| 市府若有相關活動，我有意願參與 | 請填數字，依願意程度填寫1-4分 |
| 大頭照或近3個月生活照 | 近3個月生活照 |
|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注意事項 |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WORD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於收件期限內(114年9月24日)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紙本親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綜合企劃科(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1號3樓、郵寄(郵戳為憑)至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綜合企劃科(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1號3樓)、或報名表電子檔與同意書附件掃描寄至info@chi-chen.tw。**
2. 聯絡方式：

電話: (02)2952-8313莊小姐和張小姐(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點至下午5點(中午12:00-13:30休息）1. 初審資料審查符合遴選面試者，本府另行通知進行複試面試，面試時間114年10月3日下午2點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3樓會議室**(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3樓)。**
2. 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A4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戶口名簿**影本或**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憑證**影本浮貼處……

**附件5**

**第9屆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者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 □監護 □實際照顧 （請勾選） 子女

　　　　　 　參與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舉辦第9屆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並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如獲當選並同意在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盡各項權利與義務，並配合相關活動暨宣傳所需使用個人肖像。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或受照顧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附件7**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處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本處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處或委託單位相關服務及資訊。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個人資料等。

三、您同意本處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ㄧ）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較長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

（三）對象：本處、其他與本處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四）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處得利用之方式。

四、您的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處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處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處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處，或提供後向本處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處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處/合作機構更完善訊息等，本處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六、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效果。